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

97年0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7年05月27日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，97年06月25日第52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1年0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4月24日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，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通過，101年6月29日核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，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聘任審查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系教師之聘任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理；本要點僅規範本系教師聘任審查部分。

三、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講師：

- 1.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- 2.取得學士學位後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3.取得學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二）助理教授：

- 1.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2.取得碩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3.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三）副教授：

- 1.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2.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四）教授：

- 1.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- 2.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四、本系擬新聘之教師，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）進行初審作業。新聘教師之初審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應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所需教師員額及教學、研究需要之專長，本公平、公正、

公開之原則，進行教師徵聘事宜。

(二) 依應徵者之應徵資料，進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資格之認定與審查，並由本系教評會委員投票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始為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。

(三) 本系教評會得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面談或專題演講，再就所有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最後評審。

(四) 初審通過後，應即將會議紀錄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進行複審。

五、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，分為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其聘期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均為二年，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。

兼任教師之聘任，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。

客座教師之聘期於聘約中訂定。

六、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核發證書者外，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，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，逾期不送審者，聘約期滿，不予續聘；送審未通過者，應即撤銷其送審職級之聘任。

七、教師解聘、停聘與不續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，須於辭職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提出，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。

八、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，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，第九年得予續聘一年，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。第十年起不予續聘。

九、系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十、本系教師對於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案件，得於收到本會初審結果通知書後十日內，提出答辯書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併同初審決議送院教評會決審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經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